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农科技”或“公司”）拟转让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泰制药”或“标的公司”）50%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通过公开挂牌确定交易对方为武汉用通医药有限公司，其与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3、承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

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曾凡跃 苏晓鹏 孙俊英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